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已满14岁不满16岁的人多次盗窃数额能否累计计算问题的电话答复

　　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：　　你院辽法（研）请〔１９８９〕８６号关于已满１４岁不满１６岁的人多次盗窃，数额能否累计计算的请示收悉。经研究，答复如下：　　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１９８４年１１月２日《关于当前办理盗窃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》中指出：依照刑法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已满１４岁不满１６岁的人，犯惯窃罪、重大盗窃罪的，应当负刑事责任。同时又指出：对于多次盗窃构成犯罪，依法应当追诉的，应累计其盗窃数额，论罪处罚。因此我们认为，对于已满１４岁不满１６岁的人，多次盗窃数额累计达到巨大的，应以重大盗窃追究其刑事责任；如果盗窃累计数额不够巨大的，则属于一般盗窃行为，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。